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际出席董事 1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朱健先生辞任行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朱健先生辞任行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施红敏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施红敏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施红敏先生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确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施红敏先生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关于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孔旭洪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施红敏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施红敏,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红敏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434,000 股。除上文所述外,施红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同业拆放额度中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单笔业务期限由 1 年以内(含)调整为 5 年以内(含),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可全额占用母公司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此次调整后,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总额与授信期限保持不变。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孔旭洪先生对桑坦德银行关联授信调整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 41.6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2 年,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授信进行调整,将同业拆放额度中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单笔业务期限由 1 年以内(含)调整为 5 年以内(含),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可全额占用母公司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此次调整后,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总额与授信期限保持不变。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 1 位,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2 和 A+,其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桑坦德银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 18,168.44 亿欧元,净资产为 1,028.97 亿欧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8.71 亿欧元,净利润 89.85 亿欧元。截至 2022 年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 17,346.59 亿欧元,净资产为 975.85 亿欧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17 亿欧元,净利润 107.64 亿欧元。

2、Santander UK Plc

Santander UK Plc 为桑坦德银行在英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 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 间接持有该行 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1 和 A。

截至 2022 年末,该行总资产为 2,852.13 亿英镑,净资产为 144.07 亿英镑;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6 亿英镑,净利润 13.94 亿英镑。

3、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为桑坦德银行在德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 Santander Consumer Holding GmbH 间接持有该行 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2 和 A。

截至 2022 年末,该行总资产为 536.35 亿欧元,净资产为 33.18 亿欧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7 亿欧元,净利润 4.44 亿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协议期限、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确认关联交易合规性,并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拟调整授信业务品种事项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与桑坦德银行的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将桑坦德银行同业拆放额度中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健先生的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朱健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朱健先生同时辞任公司行长职务,该辞任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朱健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健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朱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高级管理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朱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选举施红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施红敏先生为公司行长;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在行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施红敏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1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金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088.06 万元收购江旅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际购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际购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3〕6348 号)。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认可上述加期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1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 年 12 月 9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0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088.06 万元收购江旅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际购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际购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3〕6348 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可上述加期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临 11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20,618,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6,291,114.82 元,成交均价为 19.22 元/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 15,118,035 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 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88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036,512.58 元,成交均价为 20.34 元/股。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哲先生和顾培培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蒋益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担任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蒋益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蒋益飞先生简历

蒋益飞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润达医疗 IPO、基蛋生物 IPO、翔港科技 IPO、超捷股份 IPO、上海新农 IPO、保丽洁 IPO、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能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三盛集团收购汇冠股份控制权、巴士在线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1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5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3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2 月 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018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2 月 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3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8.56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3.07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9%及 23.2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绩效考核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